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創新創業師生團隊培育招募實施要點

111年3月27號高教管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創新，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生就業力及創新力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師生團隊培育招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申請帶隊補助。但同一申請人，在同一年度內，至多以兩個申請案為原則，學生可以跨系或跨班級。
- 第四條 實施範圍：含括創意專題產品製作與創新創業企劃。錄取隊伍將提供資源與經費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申請案提供訓練課程，包含分組討論、團體進度分享、教師鐘點與外聘業師協助製作或專利諮詢等，團隊師生須擬訂計畫並出席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應填妥書面申請表及電子檔，於規定期限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繳交之報名表，會依據完整性 30%、創新性 40%、可行性 30%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再依審查成績結果核撥經費。前一年參與本計畫之執行成果，作為審核加減分依據。
- 第七條 每一申請案補助得視當年編列經費與審查成績酌予增減，另行公告。分為三期撥款，入選團隊，經公告後撥第一期款 60%；8 月 31 日完成作品或企劃案者，撥第二期款 20%；11 月 31 日前參加校外主辦之全國性（含以上）競賽、創業徵件者，核撥第三期款 20%。經費使用及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- 第八條 獲經費補助者，需於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創意構思與實作，繳交「創新創業師生團隊培育成果紀錄」，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應至少參加一場校外之全國性（或國際性）創意或創業之相關競賽，檢附參賽證明。並同意將所完成之教學相關資料，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若出席未達規定次數或延宕成果繳交，則扣減補助經費。
- 第九條 獲選之組別，須於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展示成果，經評定優秀作品之團隊，核發補助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小組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